

51、任职资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另外，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5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8

5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归入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质询的义务

5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监事会监督义务

57、股东派生诉讼制度：代位诉讼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上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8、害股东：（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9、其他股东诉讼制度：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内容违法绝对无效；程序违法、内容违章可撤销）

64、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公司人格被否认，相关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A：公司人格不是独立了；B：公司的民事主体地位还在，属于非法人组织 C：只具有个案约束力）

6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否则，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

66、**股东资格和人数**：除国有独资公司外，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为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67、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取消了行业之间注册资本的区别）

68、**出资形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商标专利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厂商名称权 原产地标记权 商业秘密权 新植物品种权）（**非法出资**：劳务 信用 自然人姓名 商誉 特许经营权 设定担保的财产）

69、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70、**折中授权资本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A=注册资本：A 小于等于 15 万=3 万 A 大于 15 万=20%）

71、**出资责任**：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章程的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72、股东权利（增权）

(1)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3)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其余为按认缴)

73、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是人头的数目) 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 视为同意转让。

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4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 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 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5、 转让股权后, 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76、股权买回请求权: (用脚投票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①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②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 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股权的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 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78、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79、股东会的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80、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董事会的,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1、资本多数决: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82、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83、董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 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有限: 313; 股份: 519) 但是,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84、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85、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86、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 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看守内阁)

87、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88、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89、监事会的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不设监事会。

90、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9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92、监事会和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① 检查公司财务;
 - 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⑤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⑥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一人公司

93、最低注册资本和法定资本制: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94、投资人的限制: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另外,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点睛之笔】: 反面可以知道, 一个法人投资者可以同时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95、组织机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也就是股东会的主要权利事项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96、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股东会: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 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其中,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 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董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兼职禁止义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监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100、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但是, 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